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設計東方設計大學 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年10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1條 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規範輔導人員相關職責，並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九十〉訓〈二〉字第九○一八五七一○○○號函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科、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展覽、賃居及打工等活動。

第2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左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課指組應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周知。

第3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本校學生校外活動以課指組為主導單位(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技合處為就業輔導組、進修專校為生輔組)，生輔組及軍訓室為協辦單位，各項學生校外活動，於活動出發前一週〈含假日〉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指組按申請流程處理；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參加人員名冊影印乙份於出發前二日置放值勤室〈軍訓室〉，以防範意外協助處理。
- 六、賃居生於開學二週內要將賃居地址詳填交至導師。
- 七、校外打工工讀之學生，要事先徵得學生家長同意並填寫相關資料，於打工工讀日前一日送生輔組備查，以利日後訪視。

第4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學生處理意外事件，讓學生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5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第6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表現優良及提升校譽者，另依規定獎勵之。

第7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發放各處室、系科、組單位及編入學生手冊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上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8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